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公告 主要股東抵押股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主要股東 Noble Tra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行國際」)告知，其已與 HK Saint Next Investment Limited (「貸款人」)及 Pioneer Elite Assets Limited (「承押人」)訂立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21 日之三方股份押記協議(「股份押記協議」)。

根據股份押記協議，聖行國際以承押人為受益人，就本公司 277,047,032 股普通股(「已押記股份」)設定固定押記(而非浮動押記)，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4.33%。

該押記為聖行國際欠付貸款人的所有債務、負債及責任(即本金總額 50,800,000 港元，連同其項下所有應計利息、違約利息、罰款、損害賠償、成本及其他應付款項)提供擔保。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須於股份押記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聖行國際由 Mogen Ltd. 全資擁有，而 Mogen Ltd. 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袁力先生透過 Greatssjy Co., Ltd. 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聖行國際持有 277,047,032 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4.33%。

承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貸款人的唯一股東。根據股份押記協議，承押人接納就已押記股份設定之押記，並為貸款人(即聖行國際就本金額 50,800,000 港元未償還債務之債權人)之利益持有該抵押權益。倘聖行國際發生並持續違約，承押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押記，並將強制執行所得款項用以償付欠付貸款人的受擔保責任。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押人、貸款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述聖行國際所作股份質押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3.17 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2026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袁力先生、孫躍先生、袁麗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賢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孔祥明先生及鄧仲君女士。